

告别昨天的阴霾 迎来明天的太阳

邵永兴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江苏太仓 215400)

自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为社会经济发展不断增添活力。从一开始的小商小贩、个体工商户逐步演变为私营企业、合伙企业,进而发展为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公司设立登记门槛的降低和登记手续的简化,中小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主体形式参与社会经济成为主流。

有限责任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对于近现代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他克服了无限公司股东负担的因公司破产而导致个人破产的风险,便于人们投资入股,是募集社会资金兴办企业的有效手段。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从有限责任公司角度对有限责任的风险控制进行简略的探讨。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其优点是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必发布公告,也不必公布账目,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灵活。虽然大多数中小企业选择了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形式参与市场经济,但股东和企业并没有真正理解有限责任的真谛,从而未能充分运用公司法有限责任的原理控制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結合,而且还有赖于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合伙企业是人的結合,股份有限公司是資本的結合,因此可以理解为有限公司是介于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种企业形式。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有限公司的缺陷是筹集资金范围和规模较小,难以做大做强。一旦股东之间理念不同容易引起股东纠纷和内耗,以致低企业的竞争力甚至使企业陷入困境。与私营企业、合伙企业相比较,有限公司优势在于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所谓有限责任即有限清偿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财产包括股东出资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盈亏累积,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剩余债务在履行破产还债清算程序后即告免除。

公司股东在出资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公司资不抵债,股东已经足额出资的,对公司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股东出资属于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如股东尚未实际出资或尚未全部出资、抽回出资的,则股东在未缴出资或抽回出资额能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股东的清偿责任限于已缴资本金加未缴资本金之和。

从上述原理可以看到,有限公司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公司及股东的法律风险是可控的。对市场环境而言,资不抵债企业及时退出市场符合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法则,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

避免债权人风险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股东无限地背负企业债务,则一旦企业倒闭,股东便可能彻底消沉。公司法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下限降低到3万元,且可以分期出资,可以用现金、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出资,为万众创业铺平了道路,设立有限公司不再是有钱人的专利。将公司注册资本设定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即便创业失败也可以东山再起。

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并不等于以注册资本承担责任。股东认缴出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收取股东出资后,股东以财产权换取了股东权,股东财产便转化为公司财产。注册资本未经增资或减资数额是恒定的,但公司财产随着经营活动的开展,资产及负债随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注册资本转化为公司财产,所有者权益反应为公司的当前资产状况。因此,公司财产可能高于注册资本,也可能低于注册资本。

股东认缴出资后是否实际出资及有否抽回出资决定了股东是否需要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如果不存在需要补出资的情形则公司债务与股东无关。但一人公司还需要审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果资产混同则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无异,一人公司股东便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不是在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在公司陷入困境且经营状况呈继续恶化趋势,如公司全部资产可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公司清算的方式注销公司,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可以选择破产还债的方式,经破产清算注销公司。

在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及时退出市场从整体上而言,有利于民事秩序的稳定,避免债务矛盾恶化、激化。对债权人而言,有利于控制交易安全,制止损失的扩大,在债务人的有限责任中最大限度地实现债权。对公司及股东而言,经依法清算注销,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债务负担彻底解除,公司股东尽到出资义务则摆脱了后顾之忧,与公司债务不再存在牵连。

因此,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在债务不能清偿且经营状况处于恶化趋势的情况下及时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是明智的选择。虽然公司清算、破产清算涉及复杂的法律程序和众多的法律事务,但法院指定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后,一切复杂的专业问题均会迎刃而解。

陷入僵局的有限公司,无法实现债权的当事人,正确判断债务人的发展趋势及时抉择,告别昨天的阴霾才能迎来明天的太阳。